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807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林尚民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 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肆拾壹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9年6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,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48,141元,及其中本金45,738元未按期繳付。
   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,帳款尚餘48,141元 及其中本金45,73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
- 01 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02 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07 附註: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。
- 13 附表

16

- 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8073號
- 15 利息:

;	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j	序號					式
(	001	新臺幣	林尚民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		20648		年12月11日		
		元		起		
(	002	新臺幣	林尚民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		25090		年12月11日		
		元		起		